附件3

**2021年兴宁市公开招聘公办教职员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考资格条件**

**1.在单位工作，不能提供劳动合同或工资证明、社保证明，只能提供企业证明的，能否作为工作经历的证明?**

只有单位出具的证明，不能作为工作经历证明。报名人员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以证明单位工作经历。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全日制学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及参加相关工作的，即使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也不视为工作经历。

**2. 工作经验起止时间如何界定？**

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以及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人员，工作经验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到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工作经验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若报到时间或劳动合同起始时间早于毕业时间（毕业证书落款日期），则从毕业时间算起。

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工作经验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工作经验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工作经验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19日。招聘岗位要求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参加工作时间应在2019年5月19日之前，且累计工作时间满24个月。

**3. 择业期政策解读**

根据《关于实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择业期政策（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在广东省内就读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在广东省外就读回粤就业的广东省生源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及出国（境）留学回粤就业的广东省户籍高校毕业生，毕业离校两年内（博士研究生为五年内），在广东省就业、升学方面享有与应届毕业生同等的待遇，执行应届毕业生就业、升学、劳动及人事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择业期从毕业证书落款日期起算，符合上述择业期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报考招聘对象为“应届毕业生”的岗位。

**4.招聘专业有何要求?**

招聘单位根据用人要求，按照《广东省2021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4）进行了专业设置。报考人员应按专业目录中的名称和代码选择相对应的岗位报考，如所学专业为目录中旧专业名称的，按照对应的专业名称及代码报考。旧专业后面注明“部分”的，征询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考。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考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专业目录中的“学科教学硕士（专业硕士）A040112”其培养的专业有学科教学（语文）、学科教学（数学）、学科教学（英语）……，某岗位设置为“学科教学硕士 语文方向 A040112”，则此专业中语文方向的人员方可报考，数学、英语……方向的人员不可报考，以此类推。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表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报名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填写专业须按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如实填写，所学专业与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完全相同的直接进行选择，所学专业为旧专业的按对应的专业名称选择，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选择相近专业。未如实填写的，造成报名系统无法识别以及其他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自负。

**5.如何理解“学历”、“学位”要求?**

报考人员应具备与招聘岗位所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用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学历专业报考，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准。招聘岗位没有要求学位的，报考人员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学位种类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6.报考人员最高学历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专业不同，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可以，但须提供符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7.获“双学位”的报考人员，是否可以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来报考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

获“双学位”的报考人员，可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报考，无需要提供该专业的毕业证书。

**8.哪些情形的考生可以获得笔试加分?**

根据《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07]141号)、《广东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实施意见》(粤组通[2008]50号)等文件规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广东省统一选聘到村任职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自服务期满之日起3年内参加县、乡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10分。

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应在报名时勾选“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选项，并于2021年5月24日-25日带相应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中心审核，否则不享受加分政策。

**9.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我省技工院校的毕业生可否按大专学历报考?**

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我省技工院校的毕业生，在政策上视同大专(本科)学历人员，须于报名截止日前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粤人社发[2015]320号）。

**10.如何理解“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应予回避的情形，从其规定。

**二、关于报名程序**

**11. 填写报名信息的注意事项。**

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内填写报名信息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对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工作学习、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同时，应准确填写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填写父母、配偶、岳父母以及在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亲属），以免影响岗位回避事宜的审核。

**12. 上传报考照片注意事项。**

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内上传本人近期免冠2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jpg格式，红、蓝、白底色均可，20KB以上100Kb 以下）。

上传虚假照片或未按规定上传照片（如上传生活照、半身照或翻拍身份证件等照片），一经发现，即取消报考或考试资格。

**13. 报考人员可否更改报考岗位。**

报考人员在报名阶段（2021年5月17日上午9:00至5月19日下午5:00）因个人原因系统审核不通过可更改报考岗位。系统审核通过后或报名结束后不能更改报考岗位。

**三、关于考试和体检**

**14. 如果居民身份证遗失或正在办理中，怎样处理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

考生必须带齐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如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凭准考证及临时居民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临时居民身份证是唯一可以代替居民身份证作为入场参加考试或体检的法定居民身份证明凭证，其他任何证件都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15. 居民户口本、护照、工作证、驾驶执照、学生证等证件能否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居民户口本、护照、工作证、驾驶执照、学生证等证件都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居民户口本虽载有个人相关文字信息，但只能证明是家庭成员之一，因没有照片而难以辨别是否与持簿人相符;护照、工作证、驾驶执照等证件虽同样载有个人信息及照片，但反映主题各异，发证机构出自不同部门，主管部门分属各个领域，辨别证件真伪标准不一、难度大;只有居民身份证是由公安部门统一归口管理，是证明居民身份的法定证件，既载有个人信息和照片，又内设芯片并加密，易于鉴别。因此，为了给全体考生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防止弄虚作假，严肃考风考纪，本次招聘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将居民身份证作为考生参加考试或体检的唯一居民身份证明。

**16. 电子身份证、居民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居民身份证明，能否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不能。根据考试相关程序，监考人员需在考试途中再次核对考生信息，而手机等电子设备不能带到考试桌位上，因此电子身份证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居民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只能说明公安部门已经受理申请居民身份证补办手续，是到期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凭证，但不是证明身份的法定证件，不具备证明力;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居民身份证明，由于缺乏防伪标记，不易辨别真伪，因此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考生若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正在办理中，应当及时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确保顺利参加考试或体检。

**17. 考试期间，哪些行为属于手机使用的情形，会受到什么处理?**

界定为“手机使用”的情形包括：一是携带身上并开机;二是未放在指定位置上，手机铃音响、闹铃响或手机震动;三是携带手机当做钟表或其他功能使用的;四是拿出手机看、接收或发送信息等;五是拿出手机并开机;六是监考人员明确记录为“使用”或事后核实为使用的。

报考者使用手机，适用《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工作规范》第(十三)条“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由事业单位考试机构或者招聘主管单位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

**18. 报考者携带手机但未使用，会受到什么处理?**

报考者携带手机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但未使用手机，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工作规范》第(十三)条规定处理。报考者有此行为，当场发现经警告仍不改正的，由考试工作人员责令其离开考场，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事后发现的，由考试机构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19.如何查询笔试成绩和笔试合格分数线?**

笔试结束后20天内，报考人员可直接登录报名系统查询笔试成绩;笔试合格分数线在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

**20. 本报考指南适用范围如何?**

仅适用于本次兴宁市公开招聘公办教职员考试。